北京市政府采购项目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长子营镇政府食堂餐饮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 11011525210200027619-XM001

采 购 人: 北京市大兴区长子营镇人民政府

采购代理机构:北京中盛兴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7
第三章	资格审查25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30
第五章	采购需求39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46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58

第一章 投标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 项目编号: 11011525210200027619-XM001
- 2. 项目名称:长子营镇政府食堂餐饮服务项目
- 3. 项目预算金额: 160万元、项目最高限价(如有): 160万元
- 4. 采购需求:

标的名称	采购包预算金额 (万元)	数量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长子营镇政府食堂餐饮服务项目	160	一批	为约350名工作人员提供早餐、中餐、晚餐的餐饮服务。负责临时重大活动用餐等其他餐饮服务。服务内容包括:菜品质量、环境卫生、菜单编制、用餐服务、人员配置及管理(不包括食材采购)。

- 5. 合同履行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 6.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须同时满足)

-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2.1 中小企业政策
-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 ■本项目专门面向 ■中小□小微企业 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承接。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	提供的
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	预留份
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	

-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____/___。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3.1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 承接主体;

-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具有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餐饮服务许可证》。
- 3.3投标人被"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之一的,不得参加本次项目的投标。
 - 3.4本项目是否接受分支机构参与投标:□是■否。

三、获取招标文件

- 1. 时间: 2025年6月20日至2025年6月26日,每天上午09: 00至12: 00,下午12:00 至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 2. 地点: 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 3. 方式: 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获取电子版招标文件。
 - 4. 售价: 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 2025年7月10日9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北京市大兴区黄村镇后辛庄佟前路(北京中盛兴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项目部)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节约能源、绿色环保、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支持监狱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信用担保相关政策等。

2. 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方式,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供应商可在交易平台下载相关手册),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CA 数字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电子营业执照服务热线 400-699-7000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2.1 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用户指南"—"操作指南"— "市场主体CA办理操作流程指引"/"电子营业执照使用指南",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2.2 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2.3 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下载相关客户端。

2.4 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如计划参与多个采购包的响应,应在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后,在【我的项目】栏目依次选择对应采购包,进入项目工作台招标/采购文件环节分别按 采购包下载采购文件电子版。未在规定期限内按上述操作获取文件的采购包,供应商无 法提交相应包的电子投标文件。

2.5 编制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使用电子投标客户端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线上投标,供应商电子投标 文件需要加密并加盖电子签章,如无法按照要求在电子投标文件中加盖电子签章和加 密,请及时通过技术支持服务热线联系技术人员。

2.6 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登陆,在线上传电子版投标文件。未在线上上传电子版《投标文件》的,将视为投标无效。

2.7 开标

供应商在开标地点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进行电子开标。

现场开标: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参加开标会(地点:北京市大兴区黄村镇后辛庄佟前路(北京中盛兴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项目部))。届时应提供以下资料:①《投标文件》纸质版2份,一份正本及一份副本;②携带CA数字证书(投标文件加密所用的CA数字证书)、投标解密符文件(生成加密投标文件时一同生成的投标文件解密密钥,即后缀为.Bskey的文件)进行现场解密操作。③拟派的开标代表为法定代表人时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加盖公章及本人有效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加盖公章;拟派的开标代表为非法定代表人时需提供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书原件加盖公章及本人有效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加盖公章。

注:《投标文件》纸质版与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上传签章完成电子文件不一致的,以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上传签章完成电子文件为准。

以上资料需开标当日现场递交,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现场递交以外的投递形式,投标人采取其他投递形式致使投标无效,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现场递交系指投标人将投标文件相关资料直接递交给采购代理机构联系人,并签字确认)。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 北京市大兴区长子营镇人民政府

地 址: 北京市大兴区长子营镇长思路39号

联系方式: 喻老师 010-80265330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 北京中盛兴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 北京市大兴区黄村镇后辛庄佟前路(北京中盛兴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项目部)

联系方式: 谢宏阁、张昭, 010-69269281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谢宏阁、张昭

电 话: 010-6926928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标记 "■"的选项意为适用于本项目,标记"□"的选项意为不适用于本项目。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服务
2.2	- 坝日 <u></u> 居性	□货物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
		■否
		■关于核心产品本项目包不适用。
2.4	核心产品	□本项目包为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本项目包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
	现场考察	■不组织
		□组织,考察时间: 年 月_ 日 点 分
3.1		考察地点:。
3.1		■不召开
	开标前答疑会	□召开,召开时间: 年 月 日 点 分
		召开地点:。
		投标样品递交:
		■不需要
4.1	 样品	□需要,具体要求如下:
	作书 首首	(1) 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
		(2) 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
		□不需要

		□需要		
		(3) 样品递交要求:;		
		(4) 未中标人样品退还:;		
		(5) 中标人样品保管、封存及退还:;		
		(6) 其他要求(如有)	:o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5.2.5	 标的所属行业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长子营镇政府食堂餐饮	ヴス わ れ 川 ,	
		服务项目	餐饮业	
		报价的特殊规定:	I I	
11.2	投标报价	■无		
		□有,具体情形:		
		投标保证金金额: 15000	元。	
		投标保证金收受人信息:		
	投标保证金	开户名:北京中盛兴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12.1		开户行:工商银行北京清澄名苑支行(或大兴支行)		
		账号: 0200 2681 0920	0011 785	
		备注: 汇款保证金时请备	注:项目名称+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凭证需上传却	L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基	其他情形:	
12.8.2		■无		
		□有,具体情形: /。		
13.1	投标有效期	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	之日起算 <u>90</u> 日历天。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中共	规定的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	
	投标文件的提	地点携带以下资料:①	《投标文件》纸质版2份,一份正本及	
15.2	交交	一份副本(纸质版投标)	文件需统一密封在一个密封袋中;密封	
		袋上应写明: 采购项目名	名称、项目编号、投标单位名称、年	
		月日时分开标,此时	间以前不得开封,并在密封袋的封口	

		处应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纸质版投标文件编制要求同电子投
		标文件编制要求,需按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盖章);②携带CA数
		字证书(投标文件加密所用的CA数字证书)、投标解密符文件
		(生成加密投标文件时一同生成的投标文件解密密钥,即后缀
		为. Bskey的文件)进行现场解密操作。由于投标人原因,导致
		无法解密,投标无效。③拟派的开标代表为法定代表人时需提
		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加盖公章及本人有效身份证原件及
		复印件加盖公章; 拟派的开标代表为非法定代表人时需提供法
		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书原件加盖公章及本人有效身份证原件及复
		印件加盖公章。
18.2	解密时间	解密时间: _60_分钟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
	确定中标人	□是
22.1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
		■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以 <u>技术部分</u> 得分高者为中标人
		□随机抽取
		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
		■不允许
		□允许,具体要求:
25.5	分包	(1) 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
		(2) 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
		(3) 其他要求:。
25.6		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增强发展动力,按照《 北京市 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京政办发(2023) 8 号)部署,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
	政采贷	融资 "一站式"服务(以下简 称"政采贷"),北京 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联合发布《关 于推进政
		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23〕 637 号)。有需求的供应商 ,可按上述通知要求办理 "政采
26.1.1	 询问	贷"。 询问送达形式:书面形式。
20.1.1	바다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 招标部;
26.3		联系电话: <u>13701352731</u> ;
		通讯地址: 北京市大兴区黄村镇后辛庄佟前路(北京中盛兴华
		工程咨询有限公司项目部)。
	代理费	收费对象:
		□采购人
		■中标人
27		收费标准:参照原计价格[2002]1980号、发改办价格
21		[2003]857 号及发改价格[2011]534 号文有关规定执行,招标
		代理服务费以中标金额为基数计取;
		缴纳时间: 中标通知书发出时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缴付中标
		服务费。

投标人须知

一 说 明

-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联合体
 -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1.2 投标人(也称"供应商"、"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核心产品
 -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 2.2 项目属性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4 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3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 3.1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则投标 人应按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投标 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投标人自行承 担不利评审后果。

4 样品

- 4.1 本项目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以及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样品的递交与退还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4.2 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等内容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5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 5.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 5.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 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 5.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投标,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 5.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 5.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5.2.1 中小企业定义:
 - 5.2.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 5.2.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1)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 (2)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 (3)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 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 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 5.2.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5.2.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 5.2.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 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 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 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 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 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 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 5.2.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5.2.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 5.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5.2.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5. 2. 3. 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 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 准的工资;
 - 5.2.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 5.2.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

-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 5.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5.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5.2.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 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 评标标准》。
- 5.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5.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 5.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 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 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 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 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 〔2019〕9号)。
 - 5.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 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 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 5.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 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 方法和评标标准》(如涉及)。

5.4 正版软件

5.4.1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 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 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 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 5.5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 5.5.1 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年第1号),所提供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 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 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
- 5.6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 5.6.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 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 VOCs 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四章《采购需求》),否则投标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7 采购需求标准

5.7.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7.2 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为贯彻落实《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方案》有关要求,推动政府采购需求标准建设,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发布的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本项目如涉及,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6 投标费用

6.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 招标文件

7 招标文件构成

7.1 招标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第一章 投标激请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资格审查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第五章 采购需求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7.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 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 **投标无效**。

8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 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 8.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 8.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 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

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不足15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 9 投标范围、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投标语言
 - 9.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投标人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投标,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投标。投标人应当对所投采购包对应第五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 9.2 除招标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投标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9.3 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 附有中文解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 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 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 承担。

10 投标文件构成

- 10.1 供应商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构成。投标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七章《响应文件格式》。
- 10.2 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10.3 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 10.4 对照第五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五章《采购需求》 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五章《采购 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10.5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1 投标报价

- 11.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
- 11.2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 11.2.1 投标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 11.2.2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 11.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 11.4 投标人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最后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投标无效**。

12 投标保证金

- 12.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 投标人自愿超额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做无效处理。
- 12.2 交纳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 12.3 投标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纸质保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以电子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完成电子保函在线办理。未按上述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无效。
- 12.4 投标人除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还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上传"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 12.5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 12.6 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投标保证金,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 12.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投标人的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经投标人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 12.7.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 12.7.2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
 - 12.7.3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
 - 12.7.4 终止招标项目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自终止采购活动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 12.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 12.7.1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 12.7.2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13 投标有效期

- 13.1 投标文件应在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其**投标无效**。
- 14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 14.1 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的内容(如授权委托书等),可以使用电子签章或使用原件的电子件;要求第三方出具的盖章件原件(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制造商授权书原件等),投标文件中应使用原件的电子件。(备注:招标文件中所提及的电子件指扫描件、照片等形式电子文件,黑白或彩色均可)
 - 14.2 招标文件要求盖章的内容,一般通过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加盖电子签章。

四 投标文件的提交

15 投标文件的提交

- 15.1 本项目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及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操作手册要求编制、生成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 15.2 投标人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 登陆,在线上传电子版投标文件。未在线上上传电子版《投标文件》的,将视为投标无效。
- 15.2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携带以下资料:①《投标文件》纸质版2份,一份正本及一份副本(纸质版投标文件需统一密封在一个密封袋中;密封袋上应写明: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投标单位名称、年月日时分开标,此时间以前不得开封,并在密封袋的封口处应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纸质版投标文件编制要求同电子投标文件编制要求,需按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盖章);②携带CA数字证书(投标文件编制要求,需按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盖章);②携带CA数字证书(投标文件加密所用的CA数字证书)、投标解密符文件(生成加密投标文件时一同生成的投标文件解密密钥,即后缀为.Bskey的文件)进行现场解密操作,由于投标人原因,导致无法解密,投标无效。③拟派的开标代表为法定代表人时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加盖公章及本人有效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加盖公章;拟派的开标代表为非法定代表人时需提供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书原件加盖公章及本人有效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加盖公章。
- 15.3 《投标文件》纸质版与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上传签章完成电子文件不一致的,以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上传签章完成电子文件为准。
- 15.4 投标人或其投标文件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对其投标文件不予受理
 - (1)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递交方式递交的;
 - (2)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的;
- 16 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 16.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要求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提交至电子交易平台。

17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 17.1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保证金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无需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但应就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17.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五 开标、资格审查及评标

18 开标

- 1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招标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开标。
- 18.2 本项目开标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资 料表》规定的时间内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 因系统原因未解密完成的,可适当延长解密时间; 因非系统原因导致的解密失败,视为投标无效。
- 18.3 开标过程将使用电子交易平台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并进行记录,并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确认。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疑义或确认一览表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 18.4 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 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 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将及时处理。
- 18.5 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予开标。

19 资格审查

19.1 见第三章《资格审查》。

20 评标委员会

- 20.1 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标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 20.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21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21.1 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六 确定中标

22 确定中标人

- 22.1 采购人将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中标人。
- 23 中标公告与中标通知书
 - 23.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后**2**个工作日内,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 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 日。
 - 23.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 法律责任。

24 废标

- 24.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24.1.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4.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24.1.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24.1.4 因重大变故, 采购任务取消的。
- 24.2 废标后, 采购人将废标理由书面通知所有投标人。

25 签订合同

- 25.1 中标人、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 25.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 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 25.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25.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 25.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中标人可以依法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投标无效**。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 25.6 "政采贷"融资指引:详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6 询问与质疑

26.1 询问

- 26.1.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 机构提出询问,提出形式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6.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3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6.2 质疑

- 26.2.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 26. 2. 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 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 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26.2.3 投标人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26.2.4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 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 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 26.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7 代理费

27.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由中标人支付的,中标人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投标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第三章 资格审查

一、资格审查程序

- 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中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
- 2《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 3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 4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进行评标。

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格式要求
	满足《中华人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1	民共和国政府		
1	采购法》第二		
	十二条规定		
		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	
		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营业执照等证 明文件	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	
		业单位法人证书";	
		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	
		"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	提供证明文件的
1-1		文件;	电子件或电子证
		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	照
		"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	
		人身份证明。	
		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应提供该分支机	
		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格式要求
		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	
		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	
		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	
		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	
		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	
		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	
		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	
		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	
1.2	投标人资格声	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资	格式见《投标文
1-2	明书	格声明书》。	件格式》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	
		M (www.creditchina.gov.cn ,	
		www.ccgp.gov.cn);	
		截止时点: 投标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	
		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	
		时间;	
	机异人作用油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	无须投标人提供,
1-3	投标人信用记	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	由采购人或采购
	录	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代理机构查询。
		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 经认定的被列入失	
		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	
		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	
		标人,其 投标无效 。联合体形式投标的,	
		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	
		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法律、行政法		
1-4	规规定的其他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条件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格式要求
	落实政府采购		
2	政策需满足的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证明文件		
		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	
		中小企业采购,此时建议在《资格证明	
		文件》中提供。	
		1、投标人单独投标的,应提供《中小企	
		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	
		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	
		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	
		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如招标文	
2 1 1	中小企业证明	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	格式见《投标文
2-1-1	文件	分包的,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	件格式》
		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	
		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	
		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	
		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	
		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	
		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	
		如实填报,且满足采购文件关于预留份	
		额的要求。	
		如本项目(包)要求通过分包措施预留	
	拟分包情况说	部分采购份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投	
2-1-2	明及分包意向	标人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	格式见《投标文 供料式》
	协议	的,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	件格式》
		对于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格式要求
		项目(包),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	
		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	
		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	
		关系。	
	其它落实政府		提供证明文件的
2-2	采购政策的资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电子件或电子证
	格要求		照
3	本项目的特定 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УПУ4		
		为联合体时必须提供《联合协议》,明确	
		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指定联合体	
		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	
		本项目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牵头、协调	
		 工作。该联合协议应当作为投标文件的组	
	本项目对于联合体的要求	 成部分,与投标文件其他内容同时提交。	
		2、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须提供本表中序	
		 号 1-1、1-2 的证明文件。联合体各成员单	提供《联合协议》
3-1		 位均应满足本表 3-2 及 3-3 项规定。	原件的电子件格
		3、本表序号 3-4 项规定的其他特定资格要	式见《投标文件
		求中的每一小项要求,联合体各方中至少	格式》
		应当有一方符合本表中其他资格要求并	
		提供证明文件。	
		4、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	
		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	
		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5、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格式要求
		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6、若联合体中任一成员单位中途退出,则该联合体的 投标无效 。 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时,投标人不得为联合体。	
3-2	政府购买服务承接主体的要求	如本项目属于政府购买服务,投标人不属于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 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1-2 投标 人资格声明书"
3-3	其他特定资格 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的 电子件或电子证 照
4	投标保证金	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	
5	获取招标文 件	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 平台获取所参与包的招标文件。 注: 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且供应商为联合 体时 ,联合体中任一成员获取文件即视为满 足要求。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一、评标方法

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 1.1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 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1.2 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形成符合性审查评审结果。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投标无效。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授权委托书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2	投标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	
3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 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4	报价唯一性	投标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5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 期的;	
6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且签署、盖章的;	
7	★号条款响应(如有)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号条款要求的;	
8	拟分包情况说 明(如有)	如本项目(包)非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亦允许分包,且供应 商拟进行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	

	分包其他要求	分包履行的内容、金额或者比例未超出《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的规定;	
9	(如有)	分包承担主体具备《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的资质条件 且提供了资质证书复印件(如有);	
10	报价的修正(如 有)	E(不涉及报价修正,或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投标人 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如有);	
11	报价合理性	报价合理,或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 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能够应 评标委员会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12	进口产品 招标文件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的内容时,投标人所投产品不含进口产品;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如相应技术、安全、节能和环保等),投标人的投标产品应符合相应规定或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电子件: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	1) 采购的产品若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中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13		2)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如该产品已经获得公安部颁发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且在有效期内,亦视为符合要求)	
		3)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且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VOCs 含量限制标准。	
14	公平竞争	投标人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投标人 串通投标的情形: (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四)不同投标人的投	
15	串通投标	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五)不同投标	

		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 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6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7	其他无效情形	投标人、投标文件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 其他无效情形。

2 投标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或者说明

- 2.1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若投标人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 2.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有权要求该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若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2.3 投标报价须包含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如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投标总价进行调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投标人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其投标无效。
- 2.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2.4.1 招标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有,	具体规定为:	

- ■无,按下述2.4.2-2.4.7项规定修正。
- 2.4.2 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与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 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4.3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 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4.4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4.5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2.4.6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2.4.7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 2.4.8 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 其**投标无效**。
- 2.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2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 评审时价格不予扣除。
 - 2.5.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u>10</u>%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2.5.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_3%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2.5.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 2.5.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 2.5.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2.5.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 2.5.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 位声明函》的,视同小微企业。

- 2.5.8 若供应商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 3 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 3.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 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 文件不得进入比较与评价。
 - 3.2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3.2.1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为:
 - ■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 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见 《评标标准》,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最低评标价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 3.2.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方法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随机抽取

-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 / 。
- 3.2.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 / 。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4.1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规定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

- 4.2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 4.3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评标结果按本章 2.4、2.5 调整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 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 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 4.4 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或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 4.5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各投标人的评标排序,依次推荐本项目(各采购包)的中标候选人,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本项目(各采购包)评标委员会共(各)推荐_3_名中标候选人。

5 报告违法行为

5.1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 行为时,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二、评标标准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1	投标报价	10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 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 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 备注: 此处投标报价指经过报价修正,及因落实政府采购政 策进行价格调整后的报价,详见第四章《评标程序、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2.4及2.5。
2	类似项目业绩	12	投标人 2022 年 6 月至今类似项目业绩(须提供合同的复印件,包括合同的甲乙双方,合同详细标的,双方盖章及生效时间,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每提供1个有效业绩得 4 分,最多得 12 分。
3	整体服务方案	30	根据本项目的特点和要求,制定服务方案,至少包括①运营服务方案②粗加工及切配卫生管理方案③烹调加工管理方案④冷荤加工间管理方案⑤食品留样⑥配餐方案: 每项内容进行了阐述且满足采购实际需求得5分,每项内容虽阐述但未贴合实际情况进行论述,或内容未包括具体实施细节及措施得3分,每项内容阐述不清或者不贴合本项目采购需求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

4	质量保障方 案	15	根据本项目的特点和要求,制定质量保障方案,至少包括①环境卫生保障方案②菜品质量保障方案③食品安全保障方案: 每项内容进行了阐述且满足采购实际需求得5分;每项内容虽阐述但未贴合实际情况进行论述,或内容未包括具体实施细节及措施得3分,每项内容阐述不清或者不贴合本项目采购需求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根据本项目的特点和要求,提供人员和车辆配备,至
5	人员配备 15		少包括①职能分工②岗前培训方案③人员管理方案 每项内容进行了阐述且满足采购实际需求得5分;每 项内容虽阐述但未贴合实际情况进行论述,或内容未 包括具体实施细节及措施得3分,每项内容阐述不清 或者不贴合本项目采购需求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
6	应急预案	8	根据本项目的特点制定完整的应急方案,至少包括① 公共卫生安全防范方案②突发事件处理方案: 每项内容进行了阐述且满足采购实际需求得4分;每 项内容虽阐述但未贴合实际情况进行论述,或内容未 包括具体实施细节及措施得2分,每项内容阐述不清 或者不贴合本项目采购需求得 1 分。未提供不得 分。
7	服务保障与服务承诺	9	根据本项目的特点制定服务保障与服务承诺,至少包括①服务保障②服务承诺: 每项内容进行了阐述且满足采购实际需求得 4.5 分; 每项内容虽阐述但未贴合实际情况进行论述,或内容 未包括具体实施细节及措施得 3 分,每项内容阐述不 清或者不贴合本项目采购需求得 1 分。未提供不得 分。
8	节能环保情 况	1	综合审查投标人所投产品是否属于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须附相应证明材料。属于节能产品得0.5分,

		属于环境标志产品得 0.5 分, 否则 0 分。说明: 1.证
		明材料须按照"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
		监管总局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
		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的要求提供: 国家确定的认证
		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
		产品认证证书; 2. 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不得
		分; 3. 未按照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不得分。
合计	100	

第五章 采购需求

说明:

- 1. 当采购项目涉及政务信息系统时 , 采购需求应当符合《政务信息系统政府采购管理 暂行办法》(财库〔2017〕210 号)的相关要求。
- 2.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应关注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发布的需求标准,结合具体应用场景,根据对应《需求标准》确定采购需求。

已发布的需求标准如下:

《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 123 号))

《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财库(2023)7号)

《台式计算机政府采购需求标准(2023年版)》(财库(2023)29号)

《便携式计算机政府采购需求标准(2023年版)》(财库(2023)30号)

《一体式计算机政府采购需求标准(2023 年版)》(财库(2023)31 号)

《工作站政府采购需求标准(2023 年版)》(财库(2023)32 号)

《通用服务器政府采购需求标准(2023年版)》(财库(2023)33号)

《操作系统政府采购需求标准(2023年版)》(财库(2023)34号)

《数据库政府采购需求标准(2023 年版)》(财库(2023)35 号)

《物业管理服务政府采购需求标准(办公场所类)(试行)》(财办库〔2024〕113号) 如有更新或增加 ,以财政部门发布为准。

一、采购标的

(一) 采购标的

长子营镇政府食堂餐饮服务项目

(二)项目背景/项目概述(如有)

进一步提高镇政府食堂餐饮服务质量,规范机关食堂管理,提升镇政府工作人员食堂就餐质量,切实保障职工用餐安全。

二、商务要求

(一) 交付(实施)的时间(期限)和地点(范围)

- 1. 服务时间: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 2. 服务地点: 北京市大兴区长子营镇。

(二)付款条件(进度和方式)

- 1、固定服务费按季度(每三个月为一季度)付款,每个季度末支付上个季度的服务费。供应商待采购人收齐其余费用的正式发票,其余费用按实报实销和产生该费用的当月的服务费一起结。
 - 2、支付遇节假日顺延,如因其他原因需顺延时,双方协商解决。
- 3、采购人付款前,供应商按照采购人要求开具发票,否则,采购人有权在合理期限内延迟付款并不承担违约责任;如因供应商不开具或开具的发票不合格造成采购人被处罚或产生经济损失等,供应商应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 4、支付过程中如遇采购人审计,参考审计结果结算付款,采购人付款日期可适当延长,但不应超过付款起算之日起 60 日。

三、技术要求

(一) 基本要求

1、采购标的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

为进一步提高镇政府食堂餐饮服务质量,规范机关食堂管理,提升镇政府工作人员食堂就餐质量,切实保障职工用餐安全,选择有配送资质的供应商负责提供政府食堂餐饮服务。

2、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服务过程中优先使用节能环保的服务方法及设备。

3、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满足行业标准、规程,同时符合国家和地方的工程质量、环保、卫生防疫和消防等现行有关标准的规定,若有部分进口件的有关国外规范及法规与中国国家规范相抵触,应以中国国家现行法规为准,若有涵盖上述各项的最新国家及行业标准、规范,按最新标准、规范执行。

(二)服务内容

- 1、为约350名工作人员提供早餐、中餐、晚餐的餐饮服务。
- 2、负责临时重大活动用餐等其他餐饮服务。
- 3、服务内容包括:菜品质量、环境卫生、菜单编制、用餐服务、人员配置及管理 (不包括食材采购)。

(三)服务要求

- 1、粗加工及切配卫生管理
- (1)加工前应认真检查待加工食品,发现有腐败变质迹象或者其它感官性状异常的,不得加工和使用。
- (2)各种食品原料在使用前应洗净,动物性食品、植物性食品应分池清洗,禽蛋在使用前应对外壳进行清洗,必要时消毒处理。
 - (3) 易腐食品应尽量缩短在常温下存放时间,加工后应及时使用或冷藏。
- (4) 切配好的半成品应避免污染,与原料分开存放,并根据性质分类存放,且应 在规定时间内使用。

2、烹调加工管理

(1) 烹调前应认真检查待加工食品,发现有腐败变质或其它感官性状异常的,不 得进行烹调。

- (2) 需要熟制加工的食品应当烧熟煮透。
- (3) 加工后的成品应与半成品、原料分开存放。
- (4) 需要冷藏的熟制品,应尽快冷却后再冷藏。

3、冷荤加工间管理

- (1)冷荤凉菜加工间达到"五专"(专人、专室、专工具、专消毒、专冷藏)要求,非专室人员不得进入冷荤凉菜加工间。
- (2)冷荤间开展工作前进行不低于 40 分钟的室内紫外线消毒,消毒后进行记录,当室内温度低于 20℃或相对湿度大于 60%时,应适当延长照射时间(延长至 1 个小时)以保证消毒效果,消毒时人员全部退出,避免用眼睛直视灯管,不得在紫外线灯管下长时间停留。
- (3)每周使用 95%酒精棉球对紫外线灯管进行一次擦拭,保持灯管清洁、无尘土、无油污,定期计算消毒灯的累计消毒时间,消毒时间累计超过 800 小时后及时更换新灯管,保证消毒效果。
- (4) 进入冷荤间前在预进间进行二次更衣,将双手洗净,个人卫生符合标准要求。出冷荤间前在预进间先脱掉二更工作服,更换一更工作服。
 - (5)室内使用独立空调,设温度计,室内温度控制在25℃以下。
- (6)切配加工凉菜前先将刀、墩等工用具及双手以 75%酒精棉球擦拭消毒,盛放冷荤食品的容器必须专用,工具、用具用前消毒,用后洗净并保持清洁,木墩立式存放。用具柜内清洁,专室内不存放个人物品。
- (7)供加工凉菜用的蔬菜、水果等食品原料应精选,未经清洗处理的蔬菜、水果等食品原料及食品小包装以外的包装(纸箱、木箱等)不得进入冷荤凉菜间。三个水池分别标注洗涤、消毒、清洗,开关处(手动式)放置消毒小毛巾。蔬菜、水果等食品原料使用前在冷荤间再经清洗、消毒,消毒水池内壁水面高度标记清晰,消毒工序、药物配比浓度及效果符合要求。

- (8) 酱卤熟食当日使用当日加工,冷盘食品当餐食用当餐切配,尽量缩短切配后的放置时间。在切配带包装的食品前,需先将食品包装清洗洁净后再开启使用,防止污染食品。重要活动时供食用的冷荤食品加工切配后应在无菌容器内冷藏留样 48 小时。
- (9)冰箱把手放置消毒小毛巾,并每天更换,清洗消毒,冰箱内存放的冷荤食品 应放置在容器内,容器应加盖。定期进行除霜,擦拭冰箱内积水。
- (10)做好防蝇、防鼠、防蟑螂工作,蝇拍定位存放,做到室内无蝇、无鼠、无蟑螂。

4、食品留样

- (1) 食堂提供的每餐、每样食品都必需由专人负责留样。
- (2)每餐、每样食品必须按要求超过100g分别常放在己消毒的餐具中。部分食品还要带些汤汁。
 - (3) 留样食品取样后,必须立即放入完好的食品罩内,以免被污染。
- (4)等留样食品冷却后用保鲜膜密封好(或加盖),并在外面标明留样时间、品名、留样人。
 - (5) 食品留样在密封好、贴好标签后,必须立即存入专用留样冰箱内。
 - (6) 用于留样的容器必须满足消毒、无菌要求。
 - (7) 每餐必须作好留样记录留样时间、食品名称、留样人便于日后备查。
 - (8) 留样食品必须保留 48 小时, 时间超过后方可倒掉。
 - (9) 留样冰箱为专用设备, 留样冰箱内严禁存放与留样食品无关的其它食品
 - (10)食量管理员要每天督促相关人员做好留样工作。

(四) 配餐标准

工作日早餐: 五种主食、两种凉菜(其中,凉菜只能有一种是成品,其余菜品须经过加工)、三种汤粥;中餐: 四种主食、四种热菜、两种凉菜、两种汤粥;晚餐: 两种主食、三种热菜、两种汤粥。

周末早餐:三种主食、两种凉菜(其中,凉菜只能有一种是成品,其余菜品须经过加工)、两种汤粥;中餐:两种主食、三种热菜、一种凉菜、两种汤粥;

晚餐: 两种主食、三种热菜、两种汤粥。

每周五制定并公布下一周食谱。

(五)人员要求

- 1、提供不少于 16 名服务人员(前厅经理1人、厨师长1人、主厨1人、凉菜1人、面点师1人、面点3人、砧板1人、砧板小工1人、洗碗工2人、服务员4人)。
 - 2、食品加工人员均持有国家颁发的食品行业资格证书(厨师证、健康证等)。
- 3、配有专人穿戴专业服装、使用专业工具现场服务、具备相应的专业技术能力、 安全操作。
- 4、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聘用服务人员,服务人员年龄不得超过 55 周岁且不能具有传染病、重大疾病。

四、验收要求

符合行业标准、规程,同时符合国家和地方的工程质量、环保、卫生防疫和消防等现行有关标准的规定,若有部分进口件的有关国外规范及法规与中国国家规范相抵触,应以中国国家现行法规为准,若有涵盖上述各项的最新国家及行业标准、规范,按最新标准、规范执行。

五、其他要求

- 1、中标人须在签订合同后按时办理相关合法手续,提供食堂人员体检报告。
- 2、配合国家及北京市疫情防控要求,严格执行疫情防控。

- 3、当日垃圾当日清运,不得过夜,按照北京市相关部门要求进行垃圾分类,垃圾分类须做到相关部门检查时合格。
- 4、针对本项目制定详细的质量保障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环境卫生保障、菜品质量保障、食品安全保障。
- 5、针对本项目制定相应的应急预案,包括但不限于:公共卫生安全防范方案、突发事件 处理方案。
 - 6、提供服务保障与服务承诺。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说明:

- 1. 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增强发展动力,按照《北京市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京政办发〔2023〕8号)部署,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以下简称"政采贷"),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联合发布《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23〕637号)。有需求的供应商,可按上述通知要求办理"政采贷"。采购人应积极配合供应商获得政府采购合同融资贷款,无特殊原因,应在收到供应商因融资需要发起的变更收款账户申请后10个工作日内确认通过。
- 2. 采购人应严格按照要求,在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签订采购合同,鼓励 采购人在线签订电子合同,完善电子签章管理、合同审核等配套内控机制,进一步缩短 合同签订期限。
- 3. 合同类型按照民法典规定的典型合同类别,结合采购标的的实际情况确定。合同文本应当符合民法典及《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财库〔2021〕22号)的要求,包含法定必备条款和采购需求的所有内容,并至少包括以下内容:标的名称,采购标的质量、数量(规模),履行时间(期限)、地点和方式,包装方式,价款或者报酬、付款进度安排、资金支付方式,验收、交付标准和方法,质量保修范围和保修期,违约责任与解决争议的方法等。
- 4. 合同条款中应规定,乙方完全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中关于"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的有关要求。
- 5. 对于通过预留采购项目、预留专门采购包、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应当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 6. 政府采购合同设定首付款支付方式的,首付款支付比例原则上不低于合同金额的30%;对于中小企业,首付款支付比例原则上不低于合同金额的50%。

- 7. 政府采购合同应当约定资金支付的方式、时间和条件,明确逾期支付资金的违约责任。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采购人原则上应当自收到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供应商账户,鼓励采购人完善内部流程,自收到发票后1个工作日内完成资金支付事宜。采购人和供应商对资金支付产生争议的,应当按照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及时解决,保证资金支付效率。
- 8. 采购文件对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提出具体要求的,政府采购合同应当载明对政府采购供应商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和履约验收相关条款,必要时要求中标、成交供应商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 9. 履约验收方案应当在合同中约定。履约验收方案要明确履约验收的主体、时间、方式、程序、内容和验收标准等事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者第三方专业机构及专家参与验收,相关验收意见作为验收的参考资料。政府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时应当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验收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告。

(本合同模板仅供参考,以实际签订合同为准)

长子营镇政府食堂餐饮服务项目 服务合同

发包方:北京市大兴区长子营镇人民政府
法定代表人:
通讯地址:
联系方式:
传真:
承包方:
法定代表人:
通讯地址:
联系方式:

第一条 合作目标

发包方借助承包方丰富的政府机关餐饮服务管理经验,本着安全第一、质量优先的原则为机关工作人员提供日常餐饮服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和有关政策、法规的规定,本着自愿互利、公正平等的原则,经双方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第二条 服务内容及标准

(一) 服务内容

- 1、为约350名工作人员提供早餐、中餐、晚餐的餐饮服务。
- 2、负责临时重大活动用餐等其他餐饮服务。
- 3、承包方的服务内容包括:菜品质量、环境卫生、菜单编制、用餐服务、人员配置及管理(不包括食材采购,如因食材不符合食品卫生标准所产生的问题,承包方负有提醒、通知发包方的责任)。

(二)服务标准

承包方提供质量安全、搭配合理、品种多样的餐品。

早餐: 五种主食、两种凉菜(其中,主食、凉菜不能使用成品,须经过加工)、三种汤粥;中餐: 四种主食、四种热菜、两种凉菜、两种汤粥;晚餐: 两种主食、三种热菜、两种汤粥。

每周五制定并公布下一周食谱。

当日垃圾当日清运,不得过夜,按照北京市相关部门要求进行垃圾分类,垃圾分类须做到相关部门检查时合格。

第三条 发包方式及期限

- 1、发包方以固定价格,包工不包料的合同形式,将上述服务内容委托予承包方。 承包方不得将本合同转包第三方。
 - 2、服务期限为 年,本次合同期限: 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第四条 岗位设置、费用预算及支付方式

(一) 费用

- 2、因本次承包为包清工形式,所以产生的一切费用如:水费、电费、燃气费由发包方承担。
 - 3、食堂服务人员《燃气责任保险》费用由承包方承担。
 - 4、食堂厨余垃圾运输消纳费用由承包方承担。

(二) 支付方式

- 1、固定服务费按季度(每三个月为一季度)付款,每个季度末支付上个季度的服务费。承包方待发包方收齐其余费用的正式发票,其余费用按实报实销和产生该费用的当月的服务费一起结。
 - 2、支付遇节假日顺延,如因其他原因需顺延时,双方协商解决。
- 3、发包方付款前,承包方按照发包方要求开具发票,否则,发包方有权在合理期限内延迟付款并不承担违约责任;如因承包方不开具或开具的发票不合格造成发包方被处罚或产生经济损失等,承包方应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 4、支付过程中如遇发包方审计,参考审计结果结算付款,发包方付款日期可适当 延长,但不应超过付款起算之日起 60 日。

第五条 双方权利义务

(一) 发包方权利义务

1、发包方有权对承包方的工作及服务质量进行定期或不定期监督、检查,检查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1)食品的加工、制作等情况; (2)餐厅、厨房、冷库、灶具、厨具、炊餐、餐具、食品和承包方人员的卫生情况; (3)餐厅、厨房等场所灭虫、灭鼠、灭蟑等情况; (4)各岗位人员合格的上岗证、资格证和操作水平; (5)餐厅、厨房等场所的消防情况; (6)人员到岗情况,或委托第三方进行评估。发包方有权根

据监督检查结果、满意率及评估结果要求承包方限时整改直至达到合同和国家的有关规范、标准要求以及驻场被服务第三方要求执行,承包方拒不整改或屡次整改不到位的,承包方同意按照月服务费的 3%-5%承担违约金或解除合同,具体措施及标准由发包方决定。

- 2、发包方有权根据实际情况随时提出口头或书面的具体的服务要求。
- 3、发包方有权要求更换与合同约定不符的或不能与发包方积极配合的驻场人员; 如承包方未积极配合更换驻场人员的,发包方有权解除本合同,承包方承担相应违约 责任,并重新补派符合要求的驻场人员。
- 4、发包方应无偿提供餐饮服务工作及办公所需用水、用电,并将水源、电源配备 到承包方工作场所。
 - 5、发包方应按期向承包方支付服务费。
 - 6、发包方不得安排承包方从事违法犯罪活动。
- 7、因承包方服务人员失职、失误或违规操作或其他食品安全问题给第三方或发包方造成的人身、财产、声誉损失或其他不良影响,由承包方负责处理,发包方有权追究承包方赔偿责任,且发包方有权不经通知单方解除本合同。
- 8、发包方有权协调承包方驻场服务人员参与发包方组织的各项活动,包括但不限于人员值班、消防演习演练、培训、扫雪除冰、防汛工作、发包方组织的公益活动、安全检查、整改工作等。
- 9、发包方有权要求承包方定期或不定期对工作环境进行安全隐患检查,发现任何问题及时向发包方反映,并整改到位;如承包方未对问题及时反映或整改的,因此导致安全事故或其他责任,均由承包方承担,由承包方负责赔偿相应损失。

(二) 承包方权利义务

- 1、承包方负责餐厅服务辖区卫生保洁、设备、餐具、厨杂、食品、物资的使用管理。
- 2、承包方应按照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及发包方的要求提供合格的服务,接受并配合发包方的监督、检查和违约处理。如承包方服务人员不服从发包方人员管理、不具备专业知识技能,承包方应于接到发包方通知后1日内无条件更换人员。

- 3、承包方应与所雇服务人员签订劳动合同,按时发放工资并按照有关法规缴纳社会保险,同时应严格管理;因承包方原因导致所雇服务人员产生劳动争议或纠纷,均由承包方承担相应赔偿责任,与发包方无关。
- 4、承包方应确保指派人员具有餐饮行业从业资格证、健康证等相关资质,并将指派人员的花名册、身份证、暂住证、从业资格证、健康证复印件等发包方要求的其他相关材料提供给发包方;如承包方指派的人员不具备相应资质,发包方有权更换人员,并有权要求承包方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 5、承包方应建立健全有关作业文件、安全规程等相关制度并应符合本合同及发包方的相关要求,且应要求服务人员严格执行,作业时经认定由于承包方责任发生的安全事故和餐饮服务食品安全事故,由承包方全权负责。
 - 6、承包方应对服务人员进行岗前技能培训、安全培训,并应有培训记录。
- 7、承包方应严格保管或使用发包方和为发包方服务的第三方提供的器具,人为损坏需照价赔偿并严格管理合理使用,并确保使用人和设备安全。发包方配置的工具、设备、设施等,承包方在进驻时应清点并制作清单,经发包方签字确认后进行交接;终止合同后,除自然损耗外,上述工具、设备、设施等承包方应如数完好交还发包方,因承包方责任造成发包方工具、设备、设施等损坏的,承包方应照价赔偿。
- 8、承包应合理使用易耗品及食材,保证食材食品卫生安全,接受并配合发包方的 监督、检查。餐具等易耗品的月均破损率不得高于 5%,食材损耗不得高于 3%,若损耗 率超出规定标准,承包方同意按价赔偿。
 - 9、承包方及其所雇服务人员应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及发包方制定的相关制度。
- 10、承包方与其所雇用服务人员发生任何纠纷时,不得将纠纷的责任、原因推诿、涉及到发包方。否则因此给发包方造成不良影响的,由承包方消除影响,发包方有权不经通知单方解除本合同并要求承包方赔偿全部直接及间接损失。
 - 11、承包方应爱护园区内建筑物及室内外各种设施,并注意节约用水、用电。
 - 12、承包方有权要求发包方积极配合服务工作。
 - 13、承包方有权要求发包方按合同约定支付服务费。

- 14、承包方应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的要求,制定严格的菜品留样制度、 卫生管理制度、餐饮服务应急预案、消防安全管理方案及应急预案、餐厅防火应急预 案,并接受发包方监督。
- 15、承包方对食堂安全生产负全面责任。应当认真贯彻执行国家、市、区相关法规和条例,明确安全管理人员,做好安全管理工作。承包方及其所雇用服务人员在工作过程中发生工伤、意外伤害等其他事故的,由承包方承担全部责任。
 - 16、承包方负责政府食堂的垃圾分类工作,做好相关台账。

第六条 违约责任

- 1、合同期内,双方发生下列情况,违约方应向未违约方支付相当于一个月服务费的违约金,且未违约方可解除本合同。
 - (1) 无故提出提前终止合同或拒绝执行本合同的;
 - (2) 因一方原因给另一方造成不良影响或其他无法挽回的损失的;
 - (3) 经认定由于承包方责任发生的安全事故和餐饮服务食品安全事故;
 - (4) 承包方与其所雇用服务人员发生任何纠纷时,给发包方造成不良影响的。
 - 2、合同期内,下列情况双方均不用承担责任:
 - (1) 因不可抗力造成本合同无法执行或部分无法执行的。

第七条 双方协商的其他内容

1、发包方与承包方以公平守信为原则,为提高餐饮服务质量,双方共同制定考核管理办法(具体见附件)。由长子营镇综合保障办公室对承包方的工作进行定期或不定期考核评分,根据考核评分结果支付服务费。

第八条 附则

- 1. 本合同期限届满即自行终止。
- 2、在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如有争议的,双方协商解决,双方协商达不成一致的, 任何一方均可向北京市大兴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3、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双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 4、本合同中约定内容与法律、法规或行业有关规定发生冲突时,按照法律、法规或行业相关标准执行。
- 5、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6、本合同一式柒份,发包方伍份,承包方贰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7、本合同首部载明的通讯地址为双方书面认可的通知到达地址和法律文书送达地址,签收或退回之日为通知到达或法律文书送达地址,如有变更1日内互相通知。

(以下无正文)

发包方: 北京市大兴区长子营镇人民政府 承包方:

(盖章) (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或授权代表: 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签字或盖章)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考核管理办法

甲方: 北京市大兴区长子营镇人民政府 乙方:

鉴于:甲乙双方签订《长子营镇政府食堂餐饮服务项目服务合同》,约定双方共同制定考核管理办法,由长子营镇综合保障办公室对承包方的工作进行定期或不定期考核评分,根据考核评分结果支付服务费。为保障餐饮服务的时效性、安全性,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和有关政策、法规的规定,现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一致,达成以下考核管理办法:

一、考核内容

- 1. 设置绩效考核资金,将每季度(每三个月为一季度)服务费总额中约5%的部分作为绩效考核资金,即每季度考核金额为20000元(大写: 贰万元整)。
- 2. 严格考勤制度,乙方要按照合同约定配备餐饮服务人员,如与实际不符,扣除或 退回相应的服务费(各类服务人员所对应的服务费金额标准作为本办法的附件)。

二、考核依据

项目实施期间乙方要严格落实《长子营镇机关食堂管理办法》相关要求开展服务, 甲方将开展质量监督检查、效果监测, 以纪检监察办、内审室、市场监管部门、创卫检查组、综合保障办公室等部门监督考核以及用餐人员投诉为依据。

三、考核标准

- 1. 在食堂内用餐发现头发、包装袋等异物的情况,发现一次扣除 500 元绩效考核资金(下简称"绩效");
 - 2. 食堂从业人员每年必须进行健康检查,取得健康证明后方可参加工作,如未持

证上岗,每人次扣除1000元绩效;

- 3. 凡患有痢疾、伤寒、病毒性肝类等消化道疾病(包括病原携带者),活动性肺结核,化脓性或者渗出性皮肤病以及其他有碍食品卫生的疾病的,不得从事按触直接入口食品的工作,如发现隐瞒不报的每人次扣除10000元绩效;
- 4. 食堂从业人员应有良好的个人卫生习惯,工作时间穿好工衣,戴好工帽,供餐时必须戴好口罩、手套,并把头发置于帽内;不得在食品加工和销售场所内吸烟。未按上述规定操作的,发现一次扣除 200 元绩效;
- 5. 餐具、菜具、容器等要定位存放,用后应立即清洗消毒,做到使用一次,清洗消毒一次,超过当次就餐时间尚未使用的餐具要回收清洗,未经清洗消毒的餐具不得使用。每次清洗要做到2遍人工、1遍机洗、2遍消毒(每次消毒时间不低于30分钟),未按上述规定操作的,发现一次扣除500元绩效;
 - 6. 每餐次的食品成品要留样,未按照要求落实的,发现一次扣除 200 元绩效:
- 7. 统筹餐饮服务从业人员时间安排,确保正点开饭;每星期五将下一星期的菜谱上报综合保障办公室,审核通过后于星期一早饭前在食堂门口进行张贴公示;如出现不能正常开饭、不公示菜谱的情况,发现一次扣除500元绩效;
- 8. 未经许可,除食堂工作和管理人员外任何人员不得进入厨房,不得在非就餐时间进入餐厅,不得从食堂往外私拿东西,发现一次扣除 1000 元绩效;
- 9. 责成专人负责食堂安全管理工作,每日坚持检查水、电、燃气安全问题并做好检查记录,发现隐患及时上报,消防通道要保持畅通,后厨不得存放与食品加工无关物品(纸箱、空调料瓶等)。未按上述规定操作的,发现一次扣除500元绩效;因操作失误或疏于管理引发火情等安全事故发生的,扣除本季度全部绩效。
- 10. 食堂产生的垃圾要分类投放,在食品加工过程中产生的菜叶、剩菜、剩饭、果皮、蛋壳、骨头等厨余垃圾不得与生活垃圾混合管理,必须做到每日一清,交由北京市非居民单位厨余垃圾运输服务单位进行处理,未按上述规定操作的,发现一次扣除1000元绩效。
- 11. 因操作不当、管理失误造成食物中毒或者其他食源性疾患的,扣除本季度全部 绩效考核资金,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

- 12. 食堂从业人员在服务时应做到: 衣帽整洁,热情周到,使用文明用语,不和就餐者发生争执。未按照要求落实的,发现一次扣除200元绩效。
- 13. 食堂从业人员在宿舍内严格遵守宿舍管理规定,不得打架斗殴、吸烟、酗酒、使用超过 500W 的非必要大功率电器,发现 1 次给予警告,发现第 2 次扣除 1000 元绩效,发现第 3 次取消宿舍使用资格;不得在宿舍内赌博或其他违法行为,发现一次扣除 2000 元绩效,并取消宿舍使用资格。
- 14. 因菜品质量、服务态度等原因导致用餐人员投诉的,发现1次扣除200元绩效,直至扣完为止。
- 15. 市场监管部门、创卫检查组、安全监管部门等部门检查中,每次检查发现 3 处以内(不含)未达标项,限期内完成整改的,每次扣除 200 元绩效;有 3 处以上(含)未达标,除限期整改外,每次扣除 500 元绩效;如有未达标项,且经过限期整改仍不合格的,每次扣除 2000 元绩效,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 16. 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以及其他餐饮服务安全标准的,视情况,每次扣除500-10000元绩效。

四、其他事项

- 1. 本考核管理办法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效力,是原合同的组成部分。
- 2. 本考核管理办法自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双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一式柒份,甲方执伍份,乙方持贰份,均具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 北京市大兴区长子营镇人民政府 乙方:

(盖章) (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或授权代表: 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签字或盖章)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编制文件须知

- 1、投标人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 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 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 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标文件

(资格证明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加盖公章)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投标中,我单位承诺:

- (一)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 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 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 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 项目除外);
- (七)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 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投标人名称	(加盖公章)	: _	
日期:	年	月	Н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 2-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说明:

- (1)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无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如具有上述证明文件,建议在商务技术文件中提供。
- (2)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 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 (3)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 (4)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联合协议》;上述文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 (5) 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注意事项
- 1)《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 2)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 3)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6) 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附件:《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划分如下:

- (一) 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 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2-1-1 中小企业声明函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
<u>目名称)</u> 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
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
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
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
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
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¹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u>(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u>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妈们幼派为主即田竹百以来安水的牛勺正亚承按。相人正亚(百以百件牛的牛勺正
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
业为 <u>(企业名称)</u> ,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u>(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u> ;
2. <u>(标的名称)</u> ,属于 <u>(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u> 行业; 承建(承
接)企业为 <u>(企业名称)</u> ,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
为万元,属于 <u>(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u> ;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有
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	(盖章):	
	日期: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	位郑重声明,	根据	《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	关人联合?	会关于促进	进残疾	人就业政
府采购政	策的通知》	(财库	(2017)	141号)	的规定,	本单位	(请进行)	选择)	:
口不原	属于符合条件	牛的残怨	美人福利性	性单位。					
□属∃	于符合条件的	勺残疾丿	【福利性』	单位, 且	本单位参	除加	_单位的_		项目采
购活动提供	供本单位制造	造的货 物	物(由本)	单位承担	!工程/提	供服务)	,或者提	:供其作	也残疾人
福利性单位	位制造的货	物(不作	包括使用	非残疾人	.福利性身	鱼位注册南	商标的货物	勿)。	
本单位	立对上述声明	月的真实	と性负责 。	如有虚	假,将依	ī法承担 相	相应责任。		

日期:

2-1-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则投标无效。

拟分包情况说明

	我单位参	加贵单位组织采购	购的项目编	号为的_	项目(埠	真写采购项目名
称)	中	包(填写包号)的	的投标。拟	签订分包合同的	的单位情况如下	表所示,我单
位承	承诺一旦在	该项目中获得采购	购合同将按	下表所列情况证	进行分包,同时	 承诺分包承担
主包	本不再次分	包。				
序	分包承担	分包承担主体类		拟分包合同内	拟分包合同金	占该采购包合
号	主体名称	型(选择)	资质等级	容	额(人民币元)	同金额的比例
						(%)
		●中型企业				
1		●小微企业				
		●其他				
		●中型企业				
2		●小微企业				
		●其他				
	I			合计:		
				投标人	· 、名称(加盖公	章) :
				<i>5</i> 217		年月日
注	:					
如	本招标文件	牛《投标人须知资	料表》载明	明本项目分包承	《担主体应具备	的相应资质条
件	,则投标力	人须在本表中列明	分包承担	主体的资质等级	6,并后附资质	证书电子件,否

分包意向协议

	甲方(投标人):
	乙方(拟分包单位):
	甲方承诺,一旦在(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为:)招标采
购項	页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照下述约定将合同项下部分内容分包给乙方:
	1. 分包内容:。
	2. 分包金额:, 该金额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为%。
	乙方承诺将在上述情况下与甲方签订分包合同。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如甲方未在该项目(采购包)中标,本协议自动终
止。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日期:
沙士	

注:

本协议仅在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投标无 效;且投标人须与所有拟分包单位分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每单位签订一份,并在投 标文件中提交全部协议原件的电子件,否则**投标无效**。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 3-1 联合协议(如有)

联合协议

_	、及就"(项目名称)"包采购项目的投标
事宜,	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 ,	由牵头,、参加,组成联合体共同进行采购项目
	的投标工作。
_,	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
	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三、	联合体各方均同意由牵头人代表其他联合体成员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出具
	《授权委托书》。
四、	牵头人为项目的总负责单位;组织各参加方进行项目实施工作。
五、	负责,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六、	负责,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七、	负责(如有),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八、	本项目联合协议合同总额为元,联合体各成员按照如下比例分摊(按
	联合体成员分别列明):
	(1)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
	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元;
	(2)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
	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元;
	(⋯)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
	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元。
九、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
	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十、	其他约定(如有):。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后生效,采购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如未中标,本协议
自动	终止。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 联合体成员名称:

盖章:		盖章:			
联合体成员名称:					
盖章:					
	日期:		_年	_月	_日

注:

- 1. 如本项目(包)接受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供应商以联合体 形式参与时,须提供《联合协议》,否则**投标无效**。
- 2. 联合体各方成员需在本协议上共同盖章。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4 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二、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标文件

(商务技术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1 投标书(实质性格式)

投标书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项目名项目进行投标。	K称,项目编号/包号)组织的招标活动,并对此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	, 自愿参与投标并承诺如下:
(1) 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提交投标	文件的截止之日起个日历日。
(2) 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	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
求。	
(3) 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	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 如我方中标,我方将在法律	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招标文件
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	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	o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	函请寄:
地址	传 真
电话	电子函件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年月日	

2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授权委托书

本人(姓名)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提交、
撤回、修改(项目名称)投标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
承担。
委托期限: 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附: 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拉 · · · · · · · · · · · · · · · · · ·

况明:

- 1. 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 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 2. 若响应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 《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否则,不需要 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 3.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 4. 供应商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 效的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提供身份证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正反面。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性别:年龄:职务:
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月日

3 开标一览表(实质性格式)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

	投标报价		
投标人名称	大写	小写	合同履行期限

- 注: 1. 此表中,每包的投标报价应和《投标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 2. 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投标人名和	沵 (加語	益公章)	:	
日期:	年	月	日	

4 投标分项报价表

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组	扁号/包号:	_ 项目名称:	报化	介单位:人民	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单价(元)	数量	合价 (元	备注/说明
1					
2					
3	•••				
	总价	(元)			

- 注: 1. 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 2. 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 3. 上述各项的详细内容(如有),可另页描述。

投标人名称	(加盖公	(章):		
日期:	_年	月	日	

5 合同条款偏离表 (实质性格式)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	/包号:	项目名	称:		
序号	招标文件条 目号(页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对本项目	一合同条款的偏	离情况 (应进行费	选择,未选择 投标	无效):	
□无偏离	(如无偏离,作	仅选择无偏离即可	「, 无偏离即为对	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	求,均
视作供应	Z 商已对之理解	和响应。)			
□有偏离	(如有偏离,〕	则应在本表中对负	(偏离项逐一列明	,否则 投标无效 ,对 ₁	合同条
款中的所	f有要求,除本:	表列明的偏离外,	均视作供应商已	对之理解和响应。)	
注: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年月日					

6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采购需求偏离表

邛	质目编号/包号 :		项目名称:			
序号	招标文件条 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注: 1. 对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的, 投标无效 。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无偏离"、"正偏离"或"负偏离"。						
	人名称(加盖 :年	公章): 月日				

7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说明:

- 1)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以证明中小企业身份。《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 2)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 3)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 4) 温馨提示: 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及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执行。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u>(单位名称)</u>的<u>(项目</u> <u>名称)</u>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u>名称</u> / 米购店动,提供的员物全部	祁田付台政束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大企业(
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	可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u>业名称)</u> ,从业人员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 <u>(企</u> 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 _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u>(标的名称)</u> ,属于(\overline{s}	兴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
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
	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	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	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u>(单位名称)</u>的<u>(项目名称)</u>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业、签订分包意同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卜:
1. <u>(标的名称)</u> ,属于 <u>(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u> 行业; 承建(承接)企
业为 <u>(企业名称)</u> ,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u>(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u> ;
2. <u>(标的名称)</u> ,属于 <u>(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u> 行业; 承建(承接)
企业为 <u>(企业名称)</u> ,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u>(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u> ;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
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
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选择):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项目采
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
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8 拟分包情况说明

拟分包情况说明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序号	分包承担 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主体类 型(选择)	资质等级	拟分包合同内容	拟分包合同金额(人民币元)	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
1		●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其他				
2		●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其他				
				合计:		

注:

- 1. 如本项目(包)允许分包,且投标人拟进行分包时,必须提供;如未提供,或提供 了但未填写分包承担主体名称、拟分包合同内容、拟分包合同金额,**投标无效。**
- 2. 如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投标人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复印件,否则**投标无效。**
- 3. 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请仔细阅读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2-1 中说明,并建议按要求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相关全部文件;投标人非"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建议在本册提供。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分包意向协议

	甲方(投标人):
	乙方(拟分包单位):
采则	甲方承诺,一旦在(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为:)招杨可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照下述约定将合同项下部分内容分包给乙方:
	1. 分包内容:。
	2. 分包金额:, 该金额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为%。
	乙方承诺将在上述情况下与甲方签订分包合同。
止。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如甲方未在该项目(采购包)中标,本协议自动终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日期:

注:

- 1. 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投标无效**;且建议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 2. 投标人满足《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九条有关规定,拟享受中小企业政策优惠措施的,仍需提供本协议,否则不予认可;
- 3. 投标人须与所有拟分包单位分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每单位签订一份,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全部协议原件的电子件,否则不予认可。

- 9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 9-1 供应商信息采集表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所属性别	外商投资类型

- 注: 1. 供应商如为联合体,则应填写联合体各成员信息。
- 2. 供应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供应商 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
 - 3. 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